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水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5]101-ZC070

灵宝竞磋采购-2025-40



**采 购 人：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6770540)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_Toc16770548)  9

[第三章 评审标准](#_Toc16770582)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6770583)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16770584)  48

[第六章 图纸](#_Toc16770584)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6770584)  4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水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水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LBGZ[2025]101-ZC070；灵宝竞磋采购-2025-40；

3、项目概况：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水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硬化场地、水渠加固、新建检查井及污水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招标控制价：98.064988万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计划工期：30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

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

3.3、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磋商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磋商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 21日09时00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

2、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三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六、其他事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采购人：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五龙路北河滨路西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3639895238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B-7幢2-101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5936875123

[第二章](mailto:380328069@qq.com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五龙路北河滨路西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363989523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B-7幢2-101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5936875123 |
| 3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水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 |
| 5 | 项目概况 | 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水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硬化场地、水渠加固、新建检查井及污水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 | 预算金额 | 98.064988万元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9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  3.3、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9 | 磋商文件费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 | 磋商时间 | 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 | 磋商地点 |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
| 24 | 开标地点 |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三室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1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
| 26 |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
| 2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29 | 磋商程序 |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
| 30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金额的2%  缴纳方式：转账或现金 |
| 3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98.064988万元，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3 | 注意事项 |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  收款单位：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美茵街支行  账 号：13270078801500000587 |
| 3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36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二）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供应商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公告

1.4.1 供应商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详见磋商文件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

##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磋商报价要求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各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需要二次报价，必要时候也可采取多轮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 3.7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1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5.4.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5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5.6.3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磋商细则**

6.1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或多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不得少于三家。

6.4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6.5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

## 6.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成交候选人确定**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5、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6 、合同的授予**

16.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2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16.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 **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1.1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17.2.1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7.3.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4.1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5询问、质疑和投诉

17.5.1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5.3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7.5.4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7.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5.6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5.7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1、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供应商只需提供承诺书，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须提供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以社保网络查询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承诺 |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信用查询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是否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控制价 |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商务标（30分） | 投标报价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 | | |
| 技术标  （45分）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 1.主要施工方法  （0-6分） | |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6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比较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比较切合实际、合理的得4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先进、计划基本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切合实际、合理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0-6分 |
|  | |
|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0-4分） | | 工程施工中重难点问题及关键过程分析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  分析比较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得2分；  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0-4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4分；  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0-4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比较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0-4分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 |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比较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0-4分 |
| 6.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0-5分） | | 1.组织机构模式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得3分；  缺项不得分。  2.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0-5分 |
| 7.确保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与措施（0-4分） |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一般得2分；  无方案者不得分。 | 0-4分 |
| 8.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0-5分）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2分，缺项不得分；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1分，缺项不得分；  3.主要施工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2分，缺项不得分。 | 0-5分 |
| 9.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及施工进度（0-3分） |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  总体布置比较有针对性、合理、比较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比较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10.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  （3分） | |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得3分；  提供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 0-3分 |
| 11.风险管理措施  （3分）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内容一般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 0-3分 |
| 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 | | |
| 综合标  （25分） | 企业业绩  0-6分 |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已完工业绩每份2分，最多得6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业绩需附在标书中） | | |
| 项目经理业绩  0-4分 | | 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份2分，最多得4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企业和项目经理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分，业绩需附在标书中。） | | | |
| 优惠承诺  0-5分 |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协调配合、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承诺。  承诺内容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全面，详实可行的得5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3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 履职尽责承诺  0-5分 |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3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 相关承诺  0-5分 | | 承诺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规范要求、工期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程进度及施工程序、项目部组成人员及现场管理服从采购人及监理人管理并有具体措施。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3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 | | | | |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己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第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形式：

5.工期：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6.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7．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发有关部门。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

1.1.2.5分包人： /

1.1.2.6监理人：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它义务

（1）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4.3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不提供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不提供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对施工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购买相应保险。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2）风速大于10.8-17.1m/s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单价调整方式：。

(2)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与工地现场情况不符，应以报告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

17计量与支付

17.1履约保证金： ∕

17.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合同价的2%

17.2.1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

17.3预付款

17.3.1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

17.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合同内容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价款结算需经审计部门审计，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完成总投资价款的97%

17.5质量保证金

17.5.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2质量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4天内退还（无息退还）。

17.6竣工(完工)结算

17.6.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7.7最终结清

17.7.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7.8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完工结算表 。

18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20承包人参加工程建设的人员、机械、设备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并保证满足施工建设需要。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1保险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灵宝市城关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城关镇五龙村水果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 （一）磋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_\_\_\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完成相关服务，工期 ，质量要求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
| 工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证书编号 |  | 证书等级 |  |
| 备注 |  | | | | |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农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